檔號: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: 黃小翠

電話:07-3368333#3964

傳真: 07-5374056

電子信箱:rem710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21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

(30433358_10830521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5月28日本府第42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1 份。

正本:第三類發行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6/11文

市長韓國瑜



第1頁,共1頁